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學年度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說明會

開拓你的師資旅程

從這裡開始，嘉大師培中心陪伴您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這一站「師培」下一站「幸福」

## 修讀教育學程，從事教職的四個幸福理由

### ■ 理由一：兼具優渥薪資家庭生活品質

一般大學生的平均薪資為26,610元，初任教師月薪

學士學歷：41,000-42,000元

碩士學歷：47,000-48,000

還有週休二日與寒暑假呦!!

### ■ 理由二：各地教職機會含苞待放

縣市合併升格教育經費增加，可補足教師員額；教師課稅後減少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嚴重不足；教育部將在七年內於國中國小增設老師。

### ■ 理由三：開拓寬廣的職涯選擇

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增置專長教師、海外台灣學校教師、補習班老師、文教事業、教育行政高普考等。都可成為您的選擇。

### ■ 理由四：讓自己也讓孩子幸福

透過教育學程傳授給您教學專業能力，將幸福的種子散佈到孩子身上發芽，讓孩子擁有追求自己幸福的能力。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家證照多一張，生涯出路更寬廣

擁有教師證，更有競爭力

1. 擔任中小學老師主任、校長。
2. 高考教育行政，擔任公職。
3. 補教業者優先聘僱擁有合格教師證的老師。
4. 文教業如教科書出版編輯、幼兒教具企劃、故事屋的說故事大哥哥大姐姐等。
5. 私人企業的教育訓練。

# 中心招生甄選組織架構

招生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課程組  
(主辦)

教育實習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中心主任

## 蔡明昌 教授



專長：教育心理學、教育  
測驗與評量、生命  
教育、量化研究方  
法

任教科目：教育測驗與評  
量、教育哲學、  
青少年心理學



# 中心課程組組長



## 林郡雯 助理教授

專長：教育社會學、階級關係  
與教育、青少年文化研究

任教科目：教學原理、教育概  
論、教育社會學、  
性別平等教育



# 中心專任教師



## 黃繼仁 副教授

專長：語文教育、課程理論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任教科目：寫字、班級經營、  
課程發展與設計、  
閱讀指導



# 中心專任教師

## 蔡福興 副教授



專長：數位學習、數位遊戲  
式學習、教學媒體與  
操作

任教科目：國民小學教學實  
習、教學媒體與  
運用





# 中心專任教師



## 林明煌 副教授

專長：教育實習、課程發展  
與設計、教學理論專  
題研究、教學原理、  
日語教學

任教科目：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



# 教育學程申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05.05.16  
至  
105.06.13  
受理申請

105.06.16  
公告初審  
通過名單

105.06.16  
至  
105.06.22  
網路報名及  
線上性向測驗

105.06.16  
至  
105.06.23  
繳交報名費  
及應繳表件

105.07.05  
參加  
學程考試

報到  
105.07.26

初審

複審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申請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初審)

日期：5/16至6/13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一)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前1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60%（**四捨五入取至整數**），**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4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80分以上）。
  - \*10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1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需附休學證明）。
  - \*104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之本校碩、博士生仍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經此次甄選錄取後，需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復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

中等教育學程  
修習主要學科  
(領域、主修  
專長)  
僅能選取一類

- 一、藝術與人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 二、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國/高中/高職)國文科、英語科
- 三、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國/高中/高職)數學科
- 四、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國/高中/高職)歷史科、地理科
- 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國中)化學專長、(高中)化學科、(國中)物理專長、(高中)物理科、(國/高中)生物科
- 六、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國/高中/高職)體育科
- 七、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高中/高職)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 八、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 九、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擇一】：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場保健科
- 十、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 中等教育學程相關系所一覽表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 相關系所              |                      |
|------------------------|-------------------|----------------------|
| 藝術與人文學科<br>(領域、主修專長)   |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
|                        |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
|                        |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
|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
| 語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 (國/高中/高職) 國文科     |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
|                        | (國/高中/高職) 英文科     |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
| 數學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 (國/高中/高職) 數學科     |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br>數理教育研究所 |
| 社會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 (國/高中/高職) 歷史科、地理科 |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



# 中等教育學程相關系所一覽表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相關系所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科<br>（領域、主修專長） | （國中）化學專長             |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
|                            | （高中）化學科              |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
|                            | （國中）物理專長<br>（高中）物理科  |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br>數理教育研究所        |
|                            | （國/高中）生物科            | 數理教育研究所<br>生命科學院所屬系所         |
| 健康與體育學科<br>（領域、主修專長）       | （國/高中/高職）體育科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高中/高職）生涯規劃科         |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
|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
|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                              |



# 中等教育學程相關系所一覽表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 相關系所  |
|-----------------------|-------|---|
|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 |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植物醫學系、景觀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系暨研究所、生物農業科技系暨研究所 |
|                       | 園藝科   |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景觀學系                                |
|                       | 畜場保健科 |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       |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
|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



# 初審應繳表件

1. 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教育學程甄選資訊→105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附件檔案）**5月16日後始受理申請**。
2. 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須有本校之證明）。  
研究所以上新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
3.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4.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者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5. 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表，申請表須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 報名日期

- (1) 報名期限：自105年6月16日上午9時起至6月22日晚上12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
- (2) 繳交報名費期限：自105年6月16日上午9時起至6月23日晚上12時止。
- (3) 書面資料繳交日期：105年6月16日至105年6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或**直接繳交至本校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 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作業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費 **800**元 (ATM)

1. 105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2. 個人簡歷
- (上述資料各一式二份)

3. 性向測驗結果
4. 回郵信封1個(貼妥25元郵資)

以上文件請繳至本中心或掛號郵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網路報名流程



#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05年7月5日（星期二）

| 考試科目  | 考試時間                   | 題型  | 備註   |
|---|------------------------|-----|--|
| 一、國語文(30%)<br>(含閱讀理解測驗)<br>二、教育綜合測驗(70%)<br>(含教育時事測驗) | 10：00-11：20<br>(共80分鐘) | 選擇題 | 1. 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為範圍（但不含作文）。<br>2. 教育綜合測驗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原理與制度）所規範的命題內容為範圍。 |



面試日期：105年7月5日（星期二）

面試時間：下午1點開始

面試時間每人約7-8分鐘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甄選名額規劃

(一)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

中等教育學程共有72名，分成一般名額與規劃名額二類。

共有11大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每一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各規劃優先錄取3名總成績較優異之學生，惟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錄取人數未達規劃名額時，剩餘之名額將移做一般名額之用，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規劃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二)小教名額：依申請小教學程者之總成績高低錄取39名。



#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綜合測驗)(占總成績60%)：依總分100分乘以60%計算。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40%)：依總分100分乘以40%計算。

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社團服務經驗、學習成果。性向測驗結果及個人簡歷僅提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 書面資料(一)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網路報名登錄成功後，以A4紙列印寄出為主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目前修習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內含教育學程)<br><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教育學程  |      |        |
| 修習類別志願<br>(可填寫二個志願)                       | 第一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br>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        |
|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br>主要學科(領域、主<br>修專長)<br>(小教不用填寫)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br>【擇一】<br><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br>二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br>三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數學科<br>四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歷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科<br>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化學<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物理<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 生物科<br>六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體育科<br>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高職) 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br>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br>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br>九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產保健科<br>十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br>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械電科 |      |        |
| 姓名  | 性別   |      | 貼貼二吋相片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學號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院  | 學院   |      |        |
| 系所  | 系所   |      |        |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      |        |
| 年級  | 年級   |      |        |
| 通訊錄                                       | 聯絡住址   | 電話   | 手機     |
|   | E-mail   | 住宅電話 |        |
| 繳交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br><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書面資料(二)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個人簡歷(一式二份)

研究所 大學部 進修推廣部

學院\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姓名\_\_\_\_\_

申請修習類別：第一志願：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第二志願：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

簡歷內容包括：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學習成果及其他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 錄取標準

- (一) 考試依成績總分高低錄取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二) 考生可登記二項志願，選填志願決定第1次分發為中等教育學程或小學教育學程。
- (三) 中等教育學程之一般名額與規劃名額以及小學教育學程，均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筆試成績分數之高低排序。若筆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教育綜合測驗、國語文測驗成績之高低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五)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及備取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



# 報到日期、地點

- (一) 105年7月12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
- (二) 105年7月25日(星期一)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105年7月26日(星期二)早上9:00-11:00於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唱名分發與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中午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下午由備取生依次唱名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生注意事項

1. 如目前正於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2.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3. 在職者錄取後須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



# 修業規定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修業規定

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修業規定

- 三、 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四、 中等教育學程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保障名額其錄取成績若低於一般名額之錄取標準，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五、 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 六、 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修業規定

- 七、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同學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九、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查閱)。





# 修業規定

- 十、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 十一、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十三、依據教育部94.11.4台中（二）字第0940153337號規定「有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40 學分，內容包含實地學習72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
  - (1)任教領域、科別之專門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6 學分。
  - (2)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包含實地學習54小時，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學分費

1.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時費。  
修習者一律自費（含實習）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按「學時」  
收費

